

第4部分 國際參與篇

壹 | 工作現況

貳 | 未來展望

主撰：外交部

協撰：法務部 內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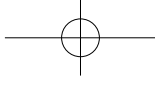
財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Anti-Drug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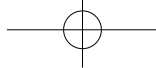
工作現況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於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毒品防制會報」機制，另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2006年6月2日行政院蘇院長親自主持第1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作「防毒」、「拒毒」、「戒毒」、「緝毒」4大防毒區塊之規劃，增設「國際參與」組。外交部受命擔任「國際組」第一主辦機關並擔任幕僚權責單位，負責協調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共同推動國際及區域反毒策略工作，加強與美、日、澳大利亞及東南亞等鄰國簽訂相關反毒協定等，以增強我國國際反毒成效。依照前述會報設定之目標，國際參與組應於2008年12月31日增加反毒相關協定數20%。國際參與組經遵照行政院所交付之核心工作任務，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已達增加簽署反毒協定（現已超出原設定目標20%）之策略目標。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國際參與組任務如前所述在推動與相關外國政府簽署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積極推動及參與反毒多邊、雙邊機制，促成增加國際反毒相關協定數20%。此係以2004年與我國已簽署國際反毒協定數11項為基準，每年增加2至3個協定或備忘錄。在實務上2008年對外洽簽之反毒相關協定或備忘錄達5項（含洗錢情資合作協定、備忘錄），已達成防制會報所交付之目標。



為有效打擊毒品來源，國際參與組藉由簽訂反毒協定建立策略聯盟與國際反毒工作接軌，不僅改善國內治安，並對我國國際形象產生正面效益。美國國務院2008年2月公布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迄今已連續8年末將我國列入美國毒品轉運國名單，即為有效證明。

三、國際合作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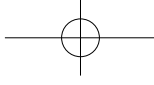
(一) 國際緝毒工作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鑒於毒品對全球危害的嚴重性，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國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聯合國「1988年維也納反毒公約」規範簽署國在跨國緝毒工作中，應善盡合作之義務，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做為國際社會一員，我國仍應秉持該公約精神，在緝毒合作上恪盡國際義務。

法務部調查局秉持此一精神，在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基礎上，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單位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加強情資交換、著眼同步合作辦案方式、提升偵查技能、掌握最新資訊等為目前國際合作之工作要項，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22國家或地區建立直聯管道，共同抑制毒品之危害；法務部調查局96年計與國外緝毒相關機關總計簽署反毒備忘錄1件，交換資料691件，合作偵辦10案，破獲工廠8座，查獲各類毒品共計3,514.648公斤（其中海洛因60.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1,592公斤、麻黃素原料1,850公斤、愷他命3.812公斤、MDMA 0.936公斤、大麻7公斤）。

為達成打擊毒品走私等跨國犯罪及有效追緝外逃通緝犯之目的，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均派員參加「亞裔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 Organization Crime and Terrorism）」、「東京緝毒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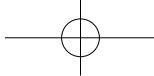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等國際性會議，並定期舉辦如「美國緝毒署進階緝毒訓練研討會（U.S.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Advanced Narcotics Training Seminar）」等各類警察交流活動及訓練課程，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執法人員交換情資，瞭解最新跨國性犯罪模式，吸收全球偵查科技及新知，並共同研商反恐及打擊組織犯罪對策，更重要的是能與各國執法單位建立並維繫暢通之聯絡管道，尤其在外交情勢困頓之國際環境下，在各領域維持我國之國際地位，對於我國與世界接軌及打擊跨國犯罪，多有助益。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度參與國際組重要事項如次：

1. 2007 年第四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

本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於 96 年 4 月 1 日至 6 日在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希爾頓大飯店舉行，本次會議係由拉斯維加斯市警察局主辦，另由克拉克郡檢察官辦公室、美國緝毒署、聯邦調查局、漢德生警察局、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國稅局、內華達州公安局、內華達州博奕管理局、北拉斯維加斯市警察局、美國檢察官辦公室、美國郵政局、美國密勤局、國際刑警組織及贊助廠商美國菲律浦·莫利斯公司共同協辦。共有全球來自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韓國、菲律賓、柬埔寨、英國、新加坡、澳門、香港等 28 個國家或地區，八百多位執法人員與會。大會主席由國際亞裔犯罪偵查員及專家協會會長（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Asian Crime Investigators & Specialist - IOACIS）班哲明·梁（Benjamin F. Leong）擔任。會議主題包括全球亞裔幫派及跨國組織性犯罪最新情勢、人蛇走私、偷渡與人口販運、恐怖主義資金籌措、毒品走私、經濟犯罪偵查、電腦鑑識與安全、毒品趨勢、洗錢調查、智慧財產權的剽竊、偽造美鈔、身分被冒用及藥品仿冒等十餘項議題。



2. 2007 年東京緝毒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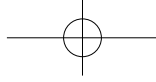
日本警察廳（刑事局組織犯罪對策部藥物銃器對策課）主辦，邀請世界各國執法單位及實際從事毒品查緝工作之各國資深調查人員，藉由會議得以相互交流及分享經驗。另以刑事警察局偵三隊一組以 95 年查緝「周董跨國運毒集團」乙案為案例（Drug-smuggling case discussion and national drug situation in Taiwan）在會中發表。

3. 美國緝毒署進階緝毒訓練研討會

本研討會係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主辦，邀請美國緝毒署來臺提供專業之「進階緝毒」訓練課程，於 95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際會議廳舉行。內容包括毒品情資分析、美國化學藥品管制法令、西非犯罪網、毒品資金調查等議題及國際情資分享與東亞地區販毒趨勢等，冀能藉由會中知識及經驗分享，以獲取更多緝毒專業知識與經驗，有效掌握及運用情資打擊犯罪，真正遏止毒品氾濫之源頭，強化國內「反毒」工作戰力。

4. 國際緝毒合作

內政部警政署與外國警察、執法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建立與各國執法機關直接聯繫管道，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毒品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毒品走私、緝捕外逃罪犯，刑事警察局多年來除積極透過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加強合作及情資交流，並主動與各國司法機關合作，如與美國緝毒署（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DEA）、秘勤局（United State Secret Service，USSS）、加拿大皇家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及日本警察廳（National Police Agency of Japan，NPA）、香港警務處乙部門（刑事、保安）（H.K. Pol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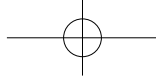
Force B Department (Crime & Security)、菲律賓緝毒署 (Philippine Drug Enforcement Agency, PDEA)、國家警察局 (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PNP)、調查局 (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NBI) 泰國緝毒局 (Royal Thai Police Narcotics Suppression Bureau, PNSB)、泰國移民局 (Thai Immigration Bureau)、首都警察局 (Metropolitan Police Bureau, MPB)、越南公安局 (Vietnam Public Security Bureau)、移民局 (Immigration Bureau) 等國家之執法機關均建立情報合作管道，偵辦毒品走私等跨國刑事案件，彰顯政府打擊跨國犯罪、緝捕外逃要犯之決心。

行政院海巡署自民國 89 年成立迄今，已與美國、日本、韓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等國建立海域執法合作關係，並與馬來西亞海事執行署 (MMEA) 建立合作機制。另安排國外執法及情資交流合作人員來台參訪，建立雙邊情報合作聯繫管道及打擊跨國毒品走私活動共識。

(二) 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

◆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1. 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96 年台美情資交流研習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入出境及海關執法局 (ICE) 及邊境保護局 (CBP) 5 位專家來台講授毒品藏匿案例及查緝技巧、查緝器具之介紹、貨櫃安全檢查及情資分析、風險管理等課程。並安排參訓學員至基隆關稅局監管之貨櫃集散站，由美方專家實地講授貨櫃結構及毒品藏匿方式。雙方咸認透過國際合作、情資交流與經驗分享，可有效打擊跨國性毒品走私販運，台美海關將在相互合作與互信基礎下，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知識分享，共同打擊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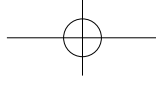


2.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於 96 年分別派員來台洽談與我海關簽署情資分享協議，不僅有助於彼此共同合作防制毒品等跨國販運，同時可拓展我海關毒品情資來源，對我方毒品之查緝有實質助益。
3. 廣續推動與越南海關簽訂「台越海關情資交流協定」，並於 96 年 3 月越南海關總局國際合作司司長造訪關稅總局時，請其全力協助，透過台越情資交流協定，彼此交換資訊，共同防制關務違法行為及毒品走私等不法活動。
4. 96 年 10 月 19 日我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共同簽署「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關於緝毒犬種、訓練運用、情資分享及貨物旅客篩檢之互助瞭解備忘錄」。
5. 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破獲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郵包快遞運送、海、空運貨櫃、漁船及旅客夾帶為大宗，鑑於近年來國際販毒集團以郵包快遞運送，自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歐美地區將海洛因、大麻及新興毒品 MDMA、愷他命、硝甲西洋等走私入境案件日多，為此，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透過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並請各外勤單位緊密聯繫各關稅局、郵局及快遞業者，先期部署，期能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6. 毒梟利用小三通開放情勢，將金門、馬祖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重視，針對經常以金、馬外島為中繼站，來往於兩岸之對象，予以清查過濾，對有毒品前科者加強注偵，並加強轄區狀況掌握及線索發掘工作。

（三）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促進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在「阻斷毒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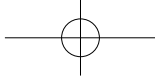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架構下，廣續針對影響我方治安深遠之走私毒品、槍械及海上漁事糾紛、搶劫等刑事案件之處理，優先列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範圍。另政府相關機關已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事項建立統籌機制，各機關除在該專案機制下，針對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犯罪，與陸方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外，並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互訪，積極促使大陸方面與我方進行溝通，累積互信基礎，俾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國內相關機關持續透過個案協處過程與陸方建立互信，或藉由舉辦參訪、座談或學術研討等交流活動場合，說明臺灣地區毒品多來自大陸地區，亟需兩岸共同合作，始能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共識，從而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機制，有效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鑒於兩岸緝毒合作確有其必要性，惟限於當前兩岸間特殊之政經環境，現階段我方無法比照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緝毒合作模式與大陸地區進行緝毒合作，法務部調查局於95年3月在緝毒中心成立兩岸工作組，並訂定「法務部調查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作業要點」，以為相關作為之依循。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處與大陸地區福建省緝毒機關循兩岸小三通模式於95年4月下旬建立緝毒合作機制，迄今業與大陸肅毒相關單位已合作偵破金門縣民朱○○等人意圖走私海洛因案，黃○樹製毒集團、陳○枝製毒集團、簡○毅走私毒品集團等重大毒品犯罪案件；96年度亦與福建地區緝毒機關交換緝毒情資逾60件。

未來法務部調查局將在不違背政府兩岸政策及作法之前題下，持續與大陸福建地區緝毒機關擴展緝毒合作關係，並經由相互邀訪建立互信促進合作；另亦將逐步經由小三通緝毒合作經驗，積極審慎建立與大陸中央公安部禁毒局及其他大陸相關機關之緝毒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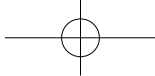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四、國際合作成效

(一) 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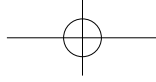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

1. 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緝毒署合作偵查許○○集團涉嫌在菲國製造毒品案，連續於96年1月17日及18日兩日，在距菲國首都馬尼拉2小時車程之BATANGAS省山區聖托瑪斯市及達瑙宛鄉共查獲二座大型安毒製造工廠，起出甲基安非他命結晶成品16公斤、半成品、化學藥品數10公斤及大批製造安毒使用之設備，並逮捕3名嫌犯。
2. 法務部調查局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合作於95年7月24日偵辦「飛○21號」旅客Edwards James Franklin走私7公斤大麻膏案。日本海上保安廳於96年1月23日來函表示，該案嫌犯經日方偵查起訴，日本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年6個月、併科100萬日幣罰金確定，函中特別表示感謝本局協助提供情資破案，希望未來雙方持續加強國際緝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走私犯罪。
3. 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及泰國緝毒局合作監控「魚○102號」漁船涉嫌自泰國普吉島走私毒品案，於96年2月13日協請海巡署派遣緝私艦與本局專案組人員陪同在巴士海峽外海，對「魚○102號」漁船及前往接運毒品之「魚○2號」漁船實施攔查，並將2漁船押回臺南安平港，在船艙密窩中起出海洛因磚106塊，毛重約45公斤，並以現行犯逮捕「魚○102號」船長許○忠、輪機長陳○賢及「魚○2號」船長許○森、船員陳○良。
4. 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肅毒委員會、美國司法部緝毒署進行國際合作偵辦王○○集團販毒案，96年5月25日泰國肅毒委員會在曼谷及泰北清邁採



取行動，分別逮捕主嫌王○同及施○建，扣押海洛因2.3公斤。

5. 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緝毒署合作偵查黃○○集團在菲律賓製造安毒案，菲律賓緝毒單位依據本局提供之資料，於96年10月21日凌晨4時在馬尼拉近郊馬倫祖拉市查獲該集團之安毒製造工廠及倉庫各1座，起出安毒成品3公斤與紅燐等化學配料約200公斤及製造機具一大批，當場逮捕菲律賓及中國籍製毒師傅各3人。
6. 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及印尼警方合作偵查陳○○集團在印尼製造安毒案，印尼警方依據本局提供之資料，於96年10月21日凌晨在巴丹島查獲該集團之安毒製造工廠3座，起出安毒液態半成品150加侖（美國緝毒署驗析約可結晶570公斤）及製造機具一大批，當場逮捕製毒師傅王○益、蔡成（臺籍）2人。印尼警方持續追查，10月22日在雅加達加達地區再查獲安毒製造工廠1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品40公斤。本案查獲之毒品總數量為印尼有史以來之第二大案，引起美、日及東南亞各國之重視，法務部調查局為釐清案情及追查其他共犯，並指派緝毒幹員3員於10月25日至27日搭機赴新加坡，與美國緝毒署人員會合後前往巴丹島會同印尼警方人員共同詢問嫌犯王○益等人。
7. 泰國肅毒委員會於96年11月27日接待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參訪團時，當場提供李○○走私毒品集團於11月26日自泰國清邁寄出一件郵包至臺灣，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泰方提供之資料，由海員調查處清查發現該郵包，以餅乾盒夾藏海洛因1.42公斤，收件人為許○臻，收件地址為南投縣鹿谷鄉竹○村某住宅，海員調查處專案組於11月30日下午1時30分會同南投縣調查站及郵局人員，當場逮捕收件人許○臻。
8. 法務部調查局與中國大陸緝毒相關單位合作96年度偵破3案，逮捕嫌犯



97 年反毒報告書

<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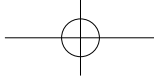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國際參與篇

43 人，緝獲毒品海洛因 12.18 公斤，安非他命成品 66 公斤，半成品 897 公斤，原料 1,850 公斤，愷他命 3.8124 公斤，搖頭丸 0.9358 公斤。

(二) 外逃毒品犯遣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1. 96 年 2 月 13 日警政署自日本查緝派員押解遣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通緝犯徐○輝（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移桃園地檢署歸案。
2. 96 年 3 月 19 日警政署自澳門接押麻醉藥品通緝犯王○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歸案。
3. 96 年 3 月 26 日警政署自澳洲查緝遣返毒品通緝犯饒○耀移板橋地檢署歸案。
4. 96 年 3 月 28 日警政署自日本查緝遣返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通緝犯黃○嫫移臺北地院歸案。
5. 96 年 3 月 30 日警政署自菲律賓策動遣返毒品通緝犯李○霖移高雄地檢署歸案。
6. 96 年 4 月 16 日警政署自馬來西亞查緝遣返接押毒品通緝犯黃○益移基隆地檢署歸案。
7. 96 年 4 月 25 日警政署派員至日本福岡查緝押解毒品詐欺通緝犯郭○詮返台並移送板橋地檢署歸案。
8. 96 年 6 月 13 日警政署自澳門查緝遣返毒品通緝犯劉○成機場接押移板橋地檢署歸案。
9. 96 年 7 月 16 日警政署自越南查緝遣返毒品通緝犯陳○明返台並移送桃園地檢署歸案。
10. 96 年 8 月 9 日警政署自菲律賓查緝押解遣返毒品及槍砲彈藥條例通緝犯蔡○晃並移送桃園地檢署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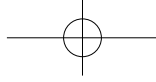


11. 96年9月11日警政署自日本查緝遣返毒品通緝犯劉○達並移送桃園地檢署歸案。

(三) 參與國際反洗錢組織活動

◆法務部調查局

1. 96年1月29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團於法務部召開受評鑑單位啓始協調會議，展開對我國為期2週之評鑑工作，2月9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有義率馮科長素華等人參加在法務部舉行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來台進行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束講評會議。
2. 96年2月16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馮科長素華赴法國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與歐洲防制洗錢組織(MONEYVAL)聯合舉辦之會員大會。
3. 96年2月26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鄧調查員求強赴列支敦斯敦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4. 96年4月10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亞太經合會2007年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研討會」。
5. 96年5月1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馮科長素華等人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FATF舉行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研討會。
6. 96年5月24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有義、鄧調查員求強赴百慕達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7. 96年6月24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馮科長素華赴巴黎參加FATF年會。
8. 96年7月16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澳洲墨爾本參加APEC舉辦之反恐會議。
9. 96年7月20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有義、馮科長素華等人



赴澳洲伯斯參加APG第十屆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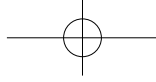
10. 96年10月4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馮科長素華赴法國巴黎參加FATF2007年大會。
11. 96年10月14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烏克蘭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12. 96年11月27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張副主任治平、廖調查專員平生等人赴泰國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07年洗錢態樣工作研討會」。

（四）國際緝毒案例簡介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

1. 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緝毒署及印尼警方合作偵查陳○○（臺籍）集團在印尼製造安毒案，印尼警方依據調查局提供之資料，於96年10月21日凌晨在巴丹島查獲該集團之安毒製造工廠3座，起出安毒液態成品150加侖（美國緝毒署驗析約可結晶570公斤）及製造機具一大批，當場逮捕製毒師傅王○益、蔡○成（臺籍）2人。印尼警方持續追查，10月22日在雅加達地區再查獲安毒製造工廠1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品40公斤，總數量為印尼歷年來破獲之第二大毒品案件。

本案件破獲後，立即引起美國、日本及東南亞各國之注意，法務部調查局為釐清案情及追查其他共犯，有效斷絕毒品供應來源，指派緝毒幹員3人於10月25日至27日搭機赴新加坡，與美國緝毒署人員會合後，前往巴丹島會同印尼警方人員共同詢問嫌犯王○益等人，此案為美國國務院毒品管制局（Bureau of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收錄為「2008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2008）中，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與他國合作偵破重大跨國性毒品案件成功典範，獲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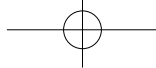


國當局高度重視。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於96年3月14日與菲律賓反毒特遣隊、菲緝毒署、美國緝毒署菲律賓分處共同合作於3月14日2時許在菲國馬尼拉市中國城聖克魯茲地區（Sta. Cruz, Manila City）偵破國人謝○昌（妨害風化通緝）與菲國人共組販毒集團，現場逮捕謝嫌及2名菲國籍共犯Cezar Sanguyo Valenzuela、Eusebio De Jesus Valenzuelan等三人，查獲贓證物：安非他命成品126公克、愷他命3公斤、贓款4萬餘披索、磅秤及毒品分裝器材等。
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於95年6月至96年2月間與泰國肅毒局、美國緝毒局合作偵處泰國殺人及毒品通緝犯高○倫（依賽塔南）犯罪集團查獲海洛因毒品346公克、查扣製售運毒所得。應泰國肅毒總局長請求，與泰國合作促成雙方檢警司法合作，協調桃園地檢署協助泰國肅毒總局副總局長率員及美方派遣人員到臺完成在泰國涉製毒工廠及殺人案之事證調查，促進臺、泰、美三國檢警司法警政合作交流。
4.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與泰國肅毒局美國緝毒署合作，於96年5月1日在泰國曼谷破獲跨國毒品集團，查獲計劃運輸往台灣之1級毒品海洛因1.4公斤，逮捕嫌犯Amar Bahadur Tamang（尼泊爾籍）、及Pancha Bahadur Tamang & A Zhu Saezhang（Alee）（緬甸籍）夫婦2人。
5.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於96年12月15日與馬來西亞警方及該局偵三隊合作偵破以馬籍人士為首之販毒集團，查獲愷他命100公斤以貨櫃方式自馬來西亞走私來台，並逮捕4名馬籍人士、1名台籍人士及1名新加坡人。

（五）96年緝毒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分析

◆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97 年反毒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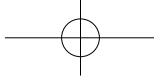
< 71

第四部分
國際參與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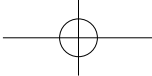
1. 法務部調查局為遏止國際走私毒品犯罪，採取戰略上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對我國反毒工作深具影響力之國家為優先進行之合作對象，在戰術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具體方式執行，依據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之合作。近一年來與美國緝毒署、日本海上保安廳、日本警察廳、香港海關、柬埔寨警政署、菲律賓緝毒署、澳門警察局等合作，偵破多起跨國性走私毒品案件，成效斐然，法務部調查局95年及96年國際合作執行成果比較統計表如下：

年度	簽署反毒 備忘錄 (件)	資料 交換 (件)	相互參訪		合作偵辦				參加國 際會議 (次)
			次	人	案數	人	查獲毒品 (公斤)	工廠 (座)	
95	0	859	32	81	7	23	366.769	0	1
96	1	691	35	171	10	64	3,514.648	8	3
比較	+1	- 168	+3	+90	+3	+41	+3,147.879	+8	+2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泰國、美國、菲律賓、緬甸及澳大利亞等國情治單位合作，96年度共同偵破8起跨國販毒集團案件，查獲1級毒品海洛因、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3級毒品愷他命等各式毒品，績效卓著，顯示我國與各國警政合作無間，致力維護良好國際治安。
3. 依照美國國務院公布之2008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該報告未將我國列為影響美國之主要毒品生產或轉運國，亦未將我國列為毒品原料先驅化學品來源國，惟我國與英、美、日本、加拿大及中國等57個國家或區域同列為洗錢國家/管轄區域之主要關切名單（Countries/Jurisdictions of Primary Concern）。有關毒品及化學品管制部分略以：
(1) 2007年台灣吸食愷他命及MDMA之數量增加，然無證據顯示臺灣是



運往美國毒品之轉運站。臺灣海關與美國緝毒局合作密切。(2) 臺灣當局持續致力反毒，加強機場攔截、海巡及海關檢察、監視及其他調查方式。然有若干毒品仍繼續自臺灣運往日本及國際市場，中國、菲律賓、泰國及緬甸仍為臺灣毒品之主要走私來源國。(3) 臺灣立法院2007年仍未通過任何反毒新立法，行政院成立毒品防制會報，協調及制定全國反毒策略。2007年6月臺灣法務部舉行「全國反毒會議及國際反毒研討會」，邀請若干國家之執法、學術及衛生專家齊聚一堂，美國緝毒署香港辦公室及曼谷區域辦公室亦受邀參加會議。(4) 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臺灣當局緝獲海洛因及古柯鹼計159.8公斤，大麻、MDMA及安非他命計699.2公斤、1,560.1公斤愷他命及623.3公斤麻黃。(5) 2007年3月美國緝毒局提供臺灣法務部調查局40名官員執法策略訓練課程。未來一年，美方緝毒局計畫在台北舉行國際財產沒收研討會，並進一步計畫舉行更多緝毒訓練課程。



貳

未來展望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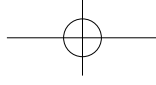
◆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

外交部除積極參與國際反毒合作工作外，並與各國建立法律架構，駐外各館處對西非、南亞地區人士涉及毒品販運可疑之簽證案件亦採取最嚴格審查措施。另主動協助蒐集外國反毒政策與成效資料，供國內相關機關參處。

為有效阻斷東南亞毒品上游國，毒品流入國內，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推動，我國第一份國際反毒備忘錄「台菲反毒合作瞭解備忘錄」於96年1月23日與菲律賓順利完成簽署，象徵我國從事國際合作反毒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未來仍將繼續與東南亞等國進行洽簽協定工作，達成建立雙邊反毒策略聯盟之目標。

法務部調查局在緝毒國際合作中，均適時配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由緝毒國際合作推動與駐在國實質外交工作，在毒品犯罪是「萬國公罪」的共識下，藉由簽署反毒備忘錄或工作協定，更可有效增進我國外交實質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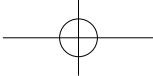
未來我國可藉反毒議題，建立對話機制，今後能為我政府打擊國際毒品製造、走私、販賣及洗錢等犯罪活動，增強戰鬥力。同時整合國際合作與國內反毒兩套機制，使其有效接軌、充分聯繫，並進一步研議參與聯合國體系下之「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之可行性，擴大建立與國際社會之反毒策略聯盟、防制販毒洗錢犯罪以及國際管制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合作。



國內相關反毒機關，在國際參與及合作方面已有許多成效，今後外交部將盡全力強化「國際參與組」各機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使國際參與組各機關成員能群策群力、分進合擊，有效推動各項任務分工，同時外交部及所屬駐外館處亦積極與相關合作對象之外國政府反毒單位接洽聯繫，特別在與印尼、泰國、越南等鄰近國家建立反毒合作策略聯盟、增加簽訂相關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推動區域性防制販毒機制及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計畫，為我政府反毒工作產生新的動力與效能，並發揮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功能。

2007年1月至12月間國參組完成簽署反毒、反洗錢情資交換協定或備忘錄重要事績如下：

- (一) 2007年1月23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中心完成簽署「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打擊毒品濫用及管制藥品與化學品非法交易合作備忘錄」。有助於我與菲律賓間反毒情資交換機制之建立，對促進跨國合作與台、菲實質關係具重大意義。
- (二) 2007年5月28日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中心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與百慕達金融情報審查中心關於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 2007年7月25日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中心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與索羅門群島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 (四) 2007年7月25日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中心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與庫克群島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對促進跨國合作打擊洗錢工作具重大意義。
- (五) 2007年9月24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中心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與聖克里斯多福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鞏固並強化台聖雙邊之情資交換工作，發揮區域性反洗錢與反毒策略聯盟。



二、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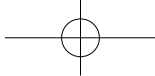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無法參加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亦無法透過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管道與各國進行多邊或雙邊合作之機會，惟法務部調查局每年仍積極擬定出訪計劃，親赴相關國家緝毒機關拜訪，當面研討案件，以走動方式進行合作辦案，提升工作成效；另外區域專案研討會議亦為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有效的利器，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過去即因合作辦案需要，多次邀請本局參加區域專案會議，針對個案，充分交換情資，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力量，打擊毒品犯罪。為突破外交困境，未來仍應爭取參與前述國際緝毒合作會議。

三、加強與美國、日本緝毒執法機構之協調功能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加強美、日、澳等 22 個國家及地區緝毒機構之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新的合作管道，汲取外國先進查緝作法與經驗，以共同防制毒品犯罪跨國案件，提升我國國際反毒形象，並積極擴展與東南亞地區緝毒機關國際合作，建立直聯管道，以掌控我國毒梟至台灣鄰近地區介入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之犯罪行為，並與相關國家經由情資交換，進而共同偵辦跨國毒品犯罪，並爭取舉辦亞太地區緝毒合作國際會議。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外警察聯絡官海外據點目前共有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六國，另美國及南非據點現正積極籌備，預計本（97）年 5 月完成派駐事宜。未來亦續請外交部同意於美西、歐盟、澳大利亞及加拿大派駐外警察聯絡官，以綿密我治安防護網。此外，該



署亦將積極持續與世界各國之警政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加強各項合作關係及情資交流。

四、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國際緝毒合作，將依案情需要，適時透過第三國舉辦區域專案會議，邀請相關國家參加，交換情資，打擊國際販毒組織活動。相關作法如下：

（一）持續國際緝毒合作並結合外交相輔相成

秉持平等互惠原則，持續加強與國外緝毒機構合作，增進雙邊或多邊區域之結合，以強化相關情資交換，共同偵辦跨國毒品案件，並結合外交部等部會，共同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機會，及推動簽訂雙邊、多邊合作反毒協定，以提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

（二）走動出訪提升合作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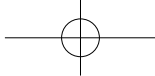
擬定出訪計畫，分赴相關國家緝毒機關拜訪，以全面瞭解當前毒品犯罪情勢，並藉當面溝通方式，提升合作效果，近期出訪重點置於我國毒品來源國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

（三）強化情資綜合分析能力

情資分析向為先進國家緝毒機關所重視，法務部調查局在推動緝毒國際合作上，對強化情資分析能力不遺餘力，除派員到美、日、澳大利亞等國參訓外，並規劃成立情報分析建制，以因應緝毒國際合作情勢需要。

（四）密集交流精進緝毒技能

國際合作的另一層意義，即在學習先進的知識、技能，以提升本身的緝毒



能力，除持續向美、日、澳大利亞等國要求提供學習及訓練機會，充實緝毒工作技能外，同時亦對東南亞等國，提供緝毒經驗、技能，促進合作關係。

（五）參加區域專案研討會議

積極參與國際性、區域性毒品犯罪防制會議或活動，以拓展國際合作交流領域，並提昇緝毒工作人員國際觀；並主動爭取參加國外緝毒機構舉辦之各項緝毒訓練，增益緝毒工作技能，並加強推動與美、日等國之毒品來源鑑析合作計畫，共同致力打擊國際販毒組織。

（六）因應販毒趨勢調整方向

新興合成類毒品已成為國際流行趨勢，國內除安非他命、MDMA外，另愷他命近年來已大幅成長，法務部調查局有鑒於此，針對臺灣毒品來源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加強合作關係。

